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年处理 3 万吨铜砷滤料
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 人 代 表：王普贤
技 术 负 责 人：王 莉
评 价 项 目 负 责 人：张 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为确保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公司对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年处理 3 万吨铜砷滤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指派安全评价员张鹏、杨瑞华、黄凌、贺天原、邴悦等评价人员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可研方案和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数据，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评价报告。我公司对本报告的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鹏	S011011000110202000 014	030817	张鹏
报告编制人	黄凌	0800000000101061	004798	黄凌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杨瑞华
	邴悦	1800000000300078	033190	邴悦
	贺天原	1800000000300017	033206	贺天原
报告审核人	王国辉	1700000000200143	017991	王国辉
	吕志	1800000000200650	035140	吕志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李焘
技术负责人	王莉	0800000000100890	005284	王莉

编写报告人员表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分工及编写章节	签字
张鹏	S0110110001102020 00014	工程师	有色金属	第二、三章	张鹏
黄凌	0800000000101061	高级工程师	冶金工程	第一、二章	黄凌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高级工程师	电气	第二、五章	杨瑞华
邴悦	18000000000300078	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第四、六章	邴悦
贺天原	18000000000300017	工程师	安全	第六、七章	贺天原